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提名陈宏伟、于桂亭、赵如奇、丁圣沧、于增胜、于韶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迟国敬、陆宇建、李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 迟国敬 陆宇建

2019 年 6 月 21 日